

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淇滨区第一中学等 14 所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6-10



采 购 人：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淇滨区第一中学等 14 所学校、幼儿园大宗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2026年淇滨区第一中学等14所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6-10

2、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2026年淇滨区第一中学等14所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300000.00元

最高限价：9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BCG-2026-0196-01	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淇滨区第一中学等 14 所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9300000.00	93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分别对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等14所学校、幼儿园食堂进行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主要包含蔬果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调料干杂类、奶类产品、糕点类产品的供应及配送服务。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5.2交货地点：淇滨区第一中学、第五中学、第六中学、刘庄中心小学、南海小学、上音实验鹤壁分校、实验幼儿园、钜新社区幼儿园、漓江路幼儿园、金山路幼儿园、淮河路幼儿园、

九江东路幼儿园、泉水路幼儿园、泰山路幼儿园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5.4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厂家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包含《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3.3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办理1000万元及以上针对本项目（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经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配送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近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事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

3. 方式: 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 选择“第一交易系统(采购)”, 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8月17日上午09点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 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CA 数字证书的, 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以免影响投标。

4、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 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为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 系 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00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玉凤路333号1号楼中和金水中心5层506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8739237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87392377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	名 称：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崔先生 电 话：0392-3300863
2	采购（招标）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玉凤路 333 号 1 号楼中和金水中心 5 层 506 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18739237737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淇滨区第一中学等 14 所学校、 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淇滨区第一中学、第五中学、第六中学、刘庄中心小学、南海小学、 上音实验鹤壁分校、实验幼儿园、钜新社区幼儿园、漓江路幼儿园、 金山路幼儿园、淮河路幼儿园、九江东路幼儿园、泉水路幼儿园、 泰山路幼儿园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质保期	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
8	采购需求	分别对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等 14 所学校、幼儿园食堂进行食材 供应及配送服务；主要包含蔬果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调料干 杂类、奶类产品、糕点类产品的供应及配送服务。所供原材料在源 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 营养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u>15</u> 日前
17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本项目只允许正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年份要求
2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8	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3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专业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35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100% 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 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产品市场平均价格定价依据：以鹤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鹤壁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布的食材价格为定价前提，每两周由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36	结果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由甲方下辖学校据实结算上月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学校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学校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学校有权不支付采购款；因特殊原因甲方延迟支付的，乙方不得因为费用支付不到位延迟供货或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
3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42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内容需满足实际情况，不得虚假响应。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实地情况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2. 保证所供食材新鲜，配合学校食堂的规范管理，如无故发生不配合或食材有质量问题，累计发生两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中标后所供食材质量达标并能经相应主管部门抽检，抽检结果为合格，如抽检结果不合格，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三次以上抽检结果不合格，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中标后如因供应的食材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6.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且不再接受质疑。

注：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保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 (1) 本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 (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服务商）；
- (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相配套的大宗食材及其他有关材料；
-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关于大宗食品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 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②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③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预备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 24 小时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是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含设备和软件等）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13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

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七、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3.3. 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鹤壁市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4.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表》；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投标的符合性确认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投标人在投标中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5.3 开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3.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5）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

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5.5 评标及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4)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按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6 详细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7 评标（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8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1）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投标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供应商质疑书面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规定要求。

5.9 中标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授予合同

6.1 授标及废除授标

（1）采购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采购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 ①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②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③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②承担因此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 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各学校、幼儿园）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清单要求、采购数量、规定的质保期和质量要求进行每批次大宗食材供应服务的组织验收。

7、法律责任

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通报：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8）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10）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1.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1.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特定资格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质保期	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仅允许一个有效投标总价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制，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审办法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费率}) \times 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4分）	车辆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厢式货车、冷链车不少于 4 辆（其中至少 2 辆冷链车），得 4 分。每再多一辆车得 1 分（如是冷链车辆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自有车辆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名下车辆，提供投标供应商名下车辆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车辆购置发票及车辆实景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近 1 年（截止开标时间）任意 3 个月的租金银行转账记录或租金发票（抬头为供应商），租赁车辆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	10 分

		件及车辆实景照片；资料不完整的车辆或合同不计算得分。原件中标后备查。	
	人员配置	1. 服务人员不少于八人得 2 分，每多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 驾驶员不少于四人得 2 分，每多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扫描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劳务合同扫描件；人员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驾驶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扫描件。原件中标后备查。	10 分
	场地要求	1. 供应商在辖区内或周边有配送场地且至少 300 平方且有冷藏库、常温仓库得 2 分，每多 50 平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场地要监控全覆盖（分拣区、仓库、冷库、检测室），每覆盖一个区域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 视频录像留存 30 天得 1 分，视频留存 60 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视频截图，时间以最早视频录像日期至开标之日计算） 注：投标人提供配送场地和冷库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配送场地地址、面积，若下列材料无面积信息，可增加其他能体现面积信息的材料） ①若自有场地须提供相关的房产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房产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 ②若是租赁场地须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和合同期内近 1 年（截止开标时间）任意 3 个月的租金银行转账记录或租金发票（抬头为供应商），不提供不得分。 ③监控全覆盖提供视频监控画面截图或照片（并注明区域名称），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后备查。	8 分
	检测设备要求	场地内须有专用检测室及相应的检测设备（如农残检测设备），有检测设备得 2 分，有专用检测室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注：提供专用检测室照片，检测设备照片及发票，不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自有检测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抬头需为供应商）； （2）供应商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近 1 年（截止开标时间）任意 3 个月的租金银行转账记录或租金发票（抬头为供应商）； 以上（1）（2）提供其一均可，否则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后备查。	4 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及甲方支付回款证明（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30%），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分

		注：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响应文件中附与原件对应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原件中标后备查。	
技术部分 (36 分)	配送方案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包含食材准备、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车辆、线路规划、运输、时间响应及安排、配送保障、储存条件、产品交接制度、人员及所需设施配备情况、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应措施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6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6 分
	大宗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从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外购食品管理、检验检测、储存管理、配送、后期服务及人员、硬件设施、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全过程、全方面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6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6 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包括退换货响应计划（包括退换货响应时间、响应速度等）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可行性，分级计分。 （1）承诺完整详尽，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承诺较为完整详尽、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3 分； （3）有退换货承诺，但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承诺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	6 分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垃圾处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食材溯源制度等）： （1）制度优于本项目实际要求，覆盖全面、要点突出、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制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有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但制度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管理制度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6 分
	应急方案	包括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紧急任务、特殊节日、客户投诉处理、采	6 分

		购单位临时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问题的处理预案。 (1) 内容优于本项目实际要求, 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 6 分; (2) 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较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 (3) 有项目应急方案, 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得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对货物质量三包、售后服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接到采购人通知, 能够及时保障解决问题)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1) 措施优于本项目实际要求, 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 6 分; (2) 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详细、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 (3) 有项目保障措施, 但措施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措施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得分;	6 分
注: 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说明:

一、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出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 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按小微企业进行扣除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1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包段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符合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评审系统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5) 在符合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 没有重大偏差。

(4)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 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劣于的, 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 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 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舍五入” 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之和。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情况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情况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的有效情况说明或情况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报价得分做零分处理, 且其投标报价不纳入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重新计算。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如仍相同，以抽签确定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建考察小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考察结束后，根据考察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淇滨区第一中学等 14 所学校、幼儿园大宗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 14 所学校、幼儿园食堂供应配送食材服务。（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调料干杂类、奶类产品、糕点类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明确是否可供货，若可供货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配送；若无法供货，需提供书面说明及替代方案建议。）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5.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并留存记录。

6. 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蔬菜需包含农残检测项目），且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距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配送时需采用保鲜措施，确保食材新鲜无变质，蔬菜类需保持清洁、无明显腐烂、无严重虫蛀，水果类无破损、无霉变。

7. 点心（饼干、面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8. 奶制品要选用新鲜、无污染的优质奶源，保证不提供过期或临期奶制品，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明确质量管控流程、责任人员及应急处理方案。

2. 乙方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供货能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对于批次性食材（如米面粮油、奶制品等），需提供对应批次的检测报告；对于鲜活农产品（如蔬菜、水果等），需提供近期（不超过 72 小时）的抽检报告或快检合格证明。

4. 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接受甲方及学校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食材的差价、学生健康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罚款等）和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 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如突发食材短缺、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的应对方案，明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补货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补货应在 4 小时内送达，退货、换货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损坏、丢失、变质、交通事故等），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5) 乙方配合甲方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提供相关记录（如消毒记录、温度记录、检测记录等），不得拒绝或阻挠。

(6) 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项目联络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四、定价和订货

1. 定价流程：

1.1 产品市场平均价格定价依据：以鹤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鹤壁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布的食材价格为定价前提，每两周由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询价过程需留存书面记录，由各方签字确认。

1.2 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2.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下单方式具备电脑端下单和手机小程序下单两种模式，确定商品后，乙方需上传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学校在电脑和手机端查看。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包括留样时间、留样数量、留样人、保存条件、保存期限等），留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48 小时。

4.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不得擅自取消订单或更换未协商一致的食材。

5. 猪肉采购渠道采用审核备案制。综合类应从固定猪肉供应企业采购猪肉，供应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需经淇滨区教育局审核并备案，备案合作企业最多不超过两家。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备案合作企业的资质文件、采购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若变更备案企业，需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并重新备案。

五、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学校签收完毕后作结算凭证。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 以上。否则，视为本次配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食材，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3.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

4.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过磅过程需留存影像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材料需真实、有效、完整。

6. 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由甲方下辖学校据实结算上月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学校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学校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学校有权不支付采购款；因特殊原因甲方延迟支付的，乙方不得因为费用支付不到位延迟供货或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

六、履约保证约定

1. 乙方在协议签订前须购买指定用于本项目食材供货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须达到人民币壹千万元及以上（含壹千万元）。保险范围涵盖本项目配送的所有食材及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赔偿。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保险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在履约期间内必须保证保险合同有效存续，不得提前退保、中断保险或降低保额，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双方合作协议，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到期前 15 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续保凭证，否则视为违约。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项目无需缴纳，但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

七、处罚与终止

1.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今后 5 年参与甲方及淇滨区教育系统相关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需全额赔偿：

1.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不合格食品、导致学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健康事件等）；

1.2 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如配送车辆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且乙方负主要责任）；

1.3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如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等）；

1.4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行政机关处以 5 万元及以上罚款或吊销相关许可证照的行政处罚等事件；

1.5 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所有或雇佣；

1.6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7 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1.8 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1.9 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1.10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如被媒体曝光、引发家长群体投诉或上访等）。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给予书面警告，每次警告需乙方签字确认。警告次数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 2.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单次延迟超过 1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
- 2.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 2.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如拒绝补货、退货，态度恶劣，不配合抽查等）；
- 2.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同期同品类、同规格价格的 15%及以上；
- 2.5 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需在配送完成后 24 小时内上传，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时长不低于 30 秒）；
- 2.6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无法辨认关键信息）；
- 2.7 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30 天；
- 2.8 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电脑配送单；
- 2.9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与电脑配送单上的不一致；
- 2.10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 2.11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 2.12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 （1）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 （2）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 （3）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乙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其他处罚及说明

3.1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当月货款的 5%-10%作为违约金等处理；

3.2 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因违反合同或服务约定次数达到 3 次，则立即终止供应商当期合同。

八、争端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到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其他事项

1. 乙方需统一使用淇滨区教育局规定的“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上专用电脑配送单，实现日常配送电子对账和结算，向学校开票，由学校结算，禁止乙方用手工单据作为配送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

2.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更正公告、成交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学校食堂食材供应的质量与安全性，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健康，淇滨区教育体育局决定对14所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进行集中统一采购。通过公开采购的模式，实现规模效益，严格把控食材源头，规范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为师生提供优质、稳定、安全的食材供应服务。

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2026年淇滨区第一中学等14所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采购范围：分别对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等14所学校、幼儿园食堂进行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主要包含蔬果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调料干杂类、奶类产品、糕点类产品的供应及配送服务。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4、质保期：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

5、交货地点：淇滨区第一中学、第五中学、第六中学、刘庄中心小学、南海小学、上音实验鹤壁分校、实验幼儿园、钜新社区幼儿园、漓江路幼儿园、金山路幼儿园、淮河路幼儿园、九江东路幼儿园、泉水路幼儿园、泰山路幼儿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满足学校多样化食材需求，尽可能向学校提供多种食材选择，全力做好学校食材供应服务，拟定全品类供应商。

1、付款方式：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由甲方下辖学校据实结算上月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学校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学校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学校有权不支付采购款；因特殊原因甲方延迟支付的，乙方不得因为费用支付不到位延迟供货或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

(2)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基本账户。

(3)产品市场平均价格定价依据:以鹤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鹤壁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布的食材价格为定价前提,每两周由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供货商供给或配送的米面油等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大米符合最新版本GB/T1354-2018 标准,大米等级一级,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面粉符合最新版本GB/T1355-2021 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食用油符合最新版本GB 2716-2018 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畜禽产品类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2707 标准;猪肉、牛肉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定点屠宰证》和合作协议书;猪肉还需提供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鸡蛋必须符合GB 2749-2015 标准;新鲜蔬菜必须提供农残检测报告或者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明。

(2) 供应商供应或配送产品时应主动提供真实有效的经营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不包含《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批次检验报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明等),主动提供每批次食材的供货清单或进货凭证,禁止提供过期食品。

(3) 供应商协议价格不高于本地区的同期同类食材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

(4) 供应商具备专业检测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材必须每批次用胶体金检测(检测参数结合相关部门确定)、留样,并提供每批次的合格检测证明及食材产地主体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没有合格检测证明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材不得供应,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准入关。供应商接受由相关部门组织的定量农兽药残留检测或胶体金检测,抽检数量和检测参数结合相关部门确定,所需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有)。

(5) 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确保食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蔬菜、水果承诺供货时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实行全程追溯。

(6) 采购的食材在入库或使用前要核验所购食材与供货清单,相符后方可入库或使用,所有采购食材必须当天逐项记入《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出入库清单》。

(7) 所有食材单价以两周为一个询价周期,在一个询价周期内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8) 供应时间要求:采取一日一供模式,每日由供应商按照学校要求配送时间完成食材分拣、打包装车和配送。

3、食材质量要求及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以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不得提供保健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高糖的食品,食材新鲜,减省食材采购的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

(2)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人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优先在本地市场进行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3) 供应商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及临期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供应商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4) 最终各类食材种类及数量和要求，以采购人或使用方提供的为准。

(5) 相关食材种类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质量标准
1	新鲜肉类（冷鲜肉）	鸡肉	（鸡胸肉、鸡腿、鸡翅中、鸡架）等新鲜肉类（冷鸡肉鲜肉） 1. 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加工：屠宰后的活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3. 感官要求： 4.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 5. 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6. 鸡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T2707-2016、GB/T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7. 规格：鸡肉(鸡腿或鸡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5kg~20kg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猪肉	猪肉、猪肋排（小净排） 1. 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气味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 规格：猪肋排（小净排）、猪肉(猪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牛、羊肉	鲜牛肉、鲜羊肉 (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有牛 、 羊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无正肉 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牛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牛肉(牛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的部分),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2	蔬菜类	蔬菜 1. 农业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 叶菜类(包括青菜、小白菜、大白菜、芹菜、西芹、苞菜、甘蓝、花菜、生菜、黄心菜、上海青、西兰花、香菜、菜心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 茄果(包括西红柿、青椒、茄子、尖椒、红鲜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3) 瓜类(包括黄瓜、冬瓜、南瓜、瓠子、西葫芦、丝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 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莴笋、青萝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一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 薯芋类(包括土豆、山药、生姜、紫薯、蜜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 葱蒜类(包括洋葱、蒜薹、蒜苗、大葱、大蒜、光蒜、韭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 豆类(包括长豆角、白不老豆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
---	-----	---

			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类(包括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 (9)芽苗类(包括黄豆芽、绿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菌菇类(包括金针菇、平菇、鲜香菇、银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不浸水、不带泥沙杂质。	
3	豆制 品	豆腐	豆腐、嫩豆腐 1.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按 GB/T2210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2.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豆干	白豆腐干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白豆腐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按GB/T2210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五香豆腐干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面筋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面筋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千张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千张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	禽蛋类	鲜鸡蛋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鹌鹑蛋	符合NY5270-2004《无公害食品 鹌鹑蛋》标准，砷 $\leq 0.03\text{mg/kg}$ 、汞 $\leq 0.1\text{mg/kg}$ 理化限值，微生物方面要求菌落总数 $\leq 5 \times 10^4$ cfu/g，且不得检出沙门氏菌。
5	米面粮油类	大米	1. 一级大米，符合GB/T 1354-2018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 2. 无掺杂、无沙石、无白点，碎米少，无黄粒米，无黄曲霉毒素超标颗粒饱满、色泽正常。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 4. 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面粉	1. 纯小麦粉，不添加其他谷类、豆类等 2. 高筋面粉达 GB/T 8607-2024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 1355-202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无增白剂超标等问题；按进货量抽查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4. 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 5. 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1. 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2716-2018，质量等级一级。 2. 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溶剂残留不得检出。

		食用油	3. 酸值小于1；过氧化值小于6；密封良好，无渗漏。 4. 符合相应的压榨或浸出工艺标准，无酸价、过氧化值超标情况。 5.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6. 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7.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
6	调料类	食用盐、鸡精、老抽、生抽、醋、蚝油、香油、孜然粉、白糖、冰糖、红糖、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	1. 食用盐：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2. 鸡精：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鸡精、味精滋味，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pm 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3. 老抽、生抽：按 GB/T18186-2000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酱油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 4. 醋：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按GB/T18187-2000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食醋包装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5. 蚝油：色泽为棕褐色至红褐色，鲜亮有光泽；滋味及气味应具有鲜蚝汁应有的滋味，无异味；形态粘稠适中，细滑均匀，不分层，不结块，无沉淀；不允许存在杂质。 6. 香油：外观为清亮、无色透明的液体，不应有异物、悬浮物、沉淀物等，具有纯正、浓郁的香味和味道，不应有淡菜味、霉味等异味，颜色应为淡黄色至淡棕色，具有高度稳定性。 7. 孜然粉：主要由安息茴香与八角、桂皮等香料一起调配磨制而成的，深褐色，粉末均匀，有其特有的味道，无杂质，无霉烂。 8. 白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9. 冰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 10. 红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褐红，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 11. 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有酱香和酯香，味鲜醇厚，咸淡适口，不得有酸、苦涩、焦糊及其他异味。
7	干杂类	粉条、粉皮、粉丝	1. 粗细厚薄均匀、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为枝条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实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粉条、粉皮、粉丝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2.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银耳、木耳、腐竹	1. 银耳：要求完整，无破损，无耳脚，呈圆形或者扇形，肉质肥厚，朵形较为完整，白色或者略带米黄色，整体色泽均匀含水量不得超过13%。产品不能含有任何杂质，包括泥沙和耳脚。气味应具有独特的银耳香气。 2. 木耳：朵片完整，朵片大小均匀；含水量不超过14%；杂质不超过0.3%。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没有虫蛀耳、霉烂耳。 3. 腐竹：浅黄色、有光泽、味正、枝条均匀、有空心、无杂质及异味。薄厚均匀，形状完整，有韧性。
8	奶制品类	酸奶	1. 产品类型：酸奶 2. 配料：生牛乳添加量>80%； 3. 产品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保存6个月。 4. 贮存条件：未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之后立即饮用。 5. 规格：200g/盒 6. 酸奶的原料主要是优质的牛奶和乳酸菌，牛奶需要选择新鲜、无污染的优质奶源，乳酸菌则需要选择活性强、益生菌效果好的菌种。
		纯牛奶 无菌枕	1. 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 2. 配料：生牛乳。 3. 产品保质期：45天。 4. 规格：240ml/袋 5. 贮存条件：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6. 蛋白质含量$\geq$3.6g/100mL

		纯牛奶	1. 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 2. 配料：生牛乳 3. 产品保质期：6个月。 4. 规格：200ml/盒 5. 贮存条件：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6. 蛋白质含量$\geq 3.6\text{g}/100\text{mL}$
9	果类	水果	1. 应季供应果类； 2. 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水果果实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成熟度适宜。
10	糕点类	面包	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符合GB/T20981-2021《面包质量通则》； 1、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具有该品类面包应有的风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软式面包：要求组织细腻松软有弹性、气孔均匀； 硬式面包：要求表皮较硬或有裂纹，内部组织柔软有弹性； 起酥面包：饱满纹理清晰、层次分明、口感酥软； 调理面包：在烤制前后在面包胚表面或内部添加各种配料； 2、产品标签符合GB/T20981、GB7718及GB28050要求，注明面包分类名称，配料表和营养成分表标注清晰，避免使用对健康不利的成分如：反式脂肪酸。 3、提供批次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 4、包装完整、清洁，并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防止水分流失与污染，确保在运输与储存过程中保持其质量和口感。
11	点心类	点心	所有产品应在保质期内，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

			标准代号等内容。
--	--	--	----------

备注：所供食材食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具体根据学校食堂食谱实际需求确定，所供食材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

四、配送要求

1. 具备覆盖全区学校的配送网络，拥有冷链及常温配送车辆，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品质不受影响。配送车辆需保持清洁卫生，具备相应的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防止粮油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能按照学校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准确、及时地送达食材。同时，要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能力，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

2.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及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食材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合同食材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无毒、无辐射、无侵权、检验合格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的货品，必须配送有效期内的货品。

4. 供应商定期将卫生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 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并在产品上标明。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

五、食材验收

1. 验收小组的组成：

可由食材供应商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膳食委员会成员、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

2. 验收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验收管理规定开展的验收工作，如所验收批次食材、食品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则该批次食材、食品必须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提交货物时应当出具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乙方所供货物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国家有关行业和主管部门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报告；对蔬菜等食用农产品应建立快速检验制度，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材按批次进行快检操作、留样、实时记录检测过程信息、检测数据，相关记录及数据应按月编目成册、归档保管确保可复查溯源。

4.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视情节轻重，还将面临终止供应商供货合同等处罚，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通用要求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或经营资质。

2.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事件。

3.具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和操作人员，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确保各类食品根据所供学校、幼儿园的实际需求按时送达，并能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学校提出的质量投诉、退换货等问题。

5.供应商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箱式货车、冷链车。

6.供应商拟派的配送员、检验员、驾驶员应具有健康证并签订用工合同；驾驶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件扫描

7.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办理 1000 万元及以上针对本项目（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经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七、服务要求

1.具备食材配送经验。

2.拥有与供应规模相匹配的仓储设施，包括常温仓库、冷藏库、冷冻库等，仓库需具备完善的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条件，确保食材储存安全。

3.配备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和设备，能够对采购的食材进行初步的质量检测，如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等。对采购的农产品规范建立追溯档案，确保追溯到生产者。

4.所代理奶制品生产企业具有学生奶生产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期内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

八、处罚与终止机制

1.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今后5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 （1）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 （2）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 （3）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 （4）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 （5）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
- （6）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 （7）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 （8）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 （9）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 （10）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给予警告，警告次数达3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 （1）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 （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的价格;

(5) 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6)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

(7) 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30天;

(8) 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电脑配送单;

(9)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与电脑配送单上的不一致;

(10)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11)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12)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①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②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③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无犯罪证明)。

3. 其他处罚及说明

(1)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 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因违反合同或服务约定次给予警告次数达3次,则立即终止供应商合同。

九、实施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计划: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大宗食材配送的路线优化、人员配置、食材准备等方面制定一份全面详细的食材供货收货方案,以确保投标人和采购人之间的无缝联系和高效交流,提高食材采购效率和质量,减少潜在风险,保证食材安全和健康;

2. 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为保证采购人单位的饮食安全,投标人向采购人单位提供的食材须有明确且正规的进货渠道和食品来源;

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为食品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普及食材配送、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规范员工的个人清洁卫生和行为,在配送货物时杜绝偷拿货物,对客户不耐心等;

4. 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采购时及时收集填制采购档案表,对合格投标人的控制,质检员对投标人每次供货时进行抽样检验,采购产品的验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坚决采购有QS标志的产品,严格按照标准要

求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拒收,合格的办理手续入库。放入仓库后的食品或者原材料,不定期进行自检自查与报告,保证食品的新鲜和安全;

5. 卫生管理制度: 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确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健康的基础性制度。由于食品安全涉及到各种因素,如包装、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需建立全面、科学、系统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保障食品安全。规范管理流程、人员素质、设备、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内容;

6. 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虚心听取用户意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和运行一个有效的投诉管理系统,及时有效地接收、调查和处理投诉,有专人及足够的辅助人员负责进行质量投诉的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调查的信息应当向质量负责人通报,调查导致质量缺陷的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质量缺陷;

7. 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存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因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因素影响食品质量的情况。食品使用说明书、标签与实际产品不符合或虚假宣传等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发生后,投标人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投标人应组织专业人员对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评估,立即通知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产品检验机构,并向采购人反馈情况;

8. 应急供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重大事故”、“高峰期”、“节假日”、“暴雨”、“洪水”能顺利、安全、正点的将所需物资运送到生产所需的地点,并在紧急情况之下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食材供应;

9.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相关问题的解决等。当配送发生问题时,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投标人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十、现场复核

项目中标后,采购人将对拟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复核,如发现该供应商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一致,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退出程序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2. 中标人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十二、其他要求

供应商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并提供各类票据和单据(与学校向社会公布一致。不得拒绝学校的供货要求。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诿。

1. 配送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配置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材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2. 每次送货，供应商须保证所安排的专职配送人员充足和配送专用车负责送货（如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与投标文件发生变化，及时向采购人备案），肉类产品、熟食品等产品在运输过程需用冷链车辆，不得露天运输。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称，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3.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供应商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4.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6. 如货物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7. 验收标准：①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加工，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②供货时须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③送至采购人的货物剩余质保期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8. 售后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七、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一、投标承诺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和要求，并提供全部工作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 电子信箱：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小写： %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所要求的资料

3. 真实性承诺函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投标时所递交的一切资料进行真实性承诺，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格式自拟）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商务部分评分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七、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